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理标志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地理标志保护管理水平和运用效益，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奋斗目标，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提高地理标志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提升地理标志运用成效，全面提高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更好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地理标志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改革创新，聚焦制约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障碍，全面深化改革，完善法律法规，提高地理标志综合管理效能。坚持系统协同，加强与农业农村、商务、文旅、海关、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地理标志工作深度融合发展。

到 2030 年，地理标志全面赋能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推动力，地理标志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保护更加有力，运用效益充分彰显，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地理标志注册认定数量保持稳定合理增长，地理标志相关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预期达到 1.1 万亿元，制修订一批地理标志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预期达到 160 个，推动更多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地理标志领域改革

1. 完善地理标志法律法规。加快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研究，健全地理标志专门法律制度，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政策。修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对接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国际经贸规则，适时修订地理标志相关部门规章和《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地理标志地方性法规规章。

2. 优化地理标志审查认定。推动对符合条件的原农产品地理标志转化申请予以认定并发布公告。持续优化地理标志审查认定规则和流程，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协调一致。严厉打击伪造地理标志申请材料行为。加强地理标志认定与商标注册、动植物品

种登记等的统筹协调。充分回应重点领域发展新趋势和审查新需要，按需引入技术审查辅助。探索建立地理标志认定登记簿。

3. 提升地理标志公共服务水平。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地理标志专题数据库，推动地理标志信息统一发布、权威核验和集中查询。加强地理标志信息传播利用，加大地理标志基础数据开放力度，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加强地理标志相关政策法规、审查认定规则等政务信息公开。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挖掘和宣传推广。

（二）加强地理标志监督管理

4. 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系列国家标准制修订，做好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的衔接。聚焦农产品、食品、中药材、手工艺品等特色品类，紧扣其产业属性、发展特点与保护需求，坚持分类施策，增加高质量地理标志通用标准和产品标准的有效供给。推进地理标志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协调配套与协同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标准宣贯实施力度，推动各项标准落地见效。

5. 强化地理标志特色质量管控。完善地理标志检验检测服务网点布局，加强地理标志产地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和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加强检测全过程信息采集和信息公开，依法实施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鼓励专用标志使用人应用产地溯源、假冒侵权线索智能识别等先进技术，强化溯源管理，严控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地域

范围、种植采收时间、特定工艺要求，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6. 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和动态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伪造冒用专用标志的行为。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依法依规查处专用标志使用人未依照要求组织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地理标志权利人和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采取措施对专用标志的使用加强管理，有效提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质量。

专栏 1：高质量推进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建设
加强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建设与管理，提升地理标志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能力，以高水平技术组织建设支撑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推进产区分级、可持续发展等地理标志基础通用类国家标准研制。鼓励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区域经济贡献度高的农林产品及食品、道地药材和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项目的手工艺品，加强相应地理标志产品类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各地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地方标准体系。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产地政府在地理标志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定期监测和评估标准实施应用效果。鼓励开展地理标志标准多语种外文版研制。

（三）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水平

7. 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效能。严格落实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年度报告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部门地方联动、属地分级监管、执法监管协同、社会各方共治、经营主体规范管理的科学高效监管体制。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

监管执法针对性、靶向性。深化双随机监管与跨部门等监管模式有效结合。推动实施“互联网+AI 监管”，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线上监测预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保护档案，联通相关部门资源数据，汇集地理标志与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相关商标注册的映射信息。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8. 加大地理标志执法力度。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地理标志保护协作，推动生产地、销售地、平台所在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开展电商领域地理标志侵权线索网络监测，建立完善侵权投诉举报机制。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结合纳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有关地理标志国际协定以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等，以及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加强市场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地理标志领域侵权假冒、违规使用标志、虚假产地标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地理标志行政执法队伍人员能力建设。发布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9. 加强地理标志涉外保护。加强与海外专业机构合作，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防范化解知识产权风险。积极引导中国地理标志在重点国家和地区进行认定确权，推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在海外依法获得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交流合作。

专栏 2：高标准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管理制度。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和高效益运用，新增建设一批体系完善、特色显著、效益突

出、人文内涵丰富、辐射带动力强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加大示范区日常管理和监督力度，加强示范区先进经验和发展模式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地理标志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强示范区“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示范区资格。

（四）提升地理标志运用成效

10. 强化地理标志品牌建设。鼓励各地区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优质地理标志产品供给。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加强对地理标志经营主体在地理标志注册、运用、管理、保护中的指导和服务。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载体，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展示和品牌推介。鼓励资源丰富的地方打造区域性地理标志特色展会，发挥地理标志产品展示推广平台、数字化展示馆和产品体验地作用。积极推动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等销售模式创新，鼓励企业与电商共建“地理标志产品专区”，丰富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营销场景，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市场影响力。

11. 发展壮大地理标志特色产业。支持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链延伸，强化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大力发展地理标志产品深加工和农村电商，打造集生产、加工、保鲜储藏、运输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鼓励发展产业联合体，通过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建等方式强化地理标志经营主体惠益共享。鼓励各地聚焦特色产业、优势品类，扶优培强地理标志相关产业龙头企业，做优中小企业，形成生产协同、技术互补、要素共享的企业发

展阵型。

12. 强化地理标志综合运用。深入挖掘地理标志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深度融合农业、文化、工业、旅游等多元业态，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特色文化产业、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充分发挥地理标志、专利、商标等独特优势，服务支撑产品研发、生产、包装、销售等各环节，强化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积极稳妥发展地理标志相关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研发适合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拓宽产业发展融资和风险规避渠道。

专栏 3：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

遴选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指导，助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可持续发展。鼓励推动地理标志与企业自主商标品牌的组合使用、互促共进。推动形成“龙头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链条，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实现企业发展与地理标志持续发展相融共生的发展格局。

（五）推进地理标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13. 积极推动地理标志国际规则完善和发展。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框架下地理标志规则的有关会议和活动，关注国际规则的发展和演变。积极推进和参与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多双边及区域性国际条约、协定的谈判与磋商。

14. 积极推进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做好双边地理标志协定落实工作，积极指导地理标志“出海”。持续推进地理标志领域国际交流和合作，落实好“一带一路”机制下的地理标志合作项目，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经验交流、信息共

享及合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生产者组织开展与国外地理标志民间组织的交流合作。

15. 加强中国地理标志全球推介。依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多双边国际平台，积极宣介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优秀实践。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大展会，举办面向海外的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专题展示推广活动。运用社交媒体矩阵，打造多语种宣传内容，讲好中国地理标志故事，提升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更多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三、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的工作体系。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落实工作，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做好动态跟踪、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深化基础理论研究，支持高质量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精通地理标志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创新宣传方式，强化政策解读和典型案例推广，提升全社会认知度和认同感。